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836-2017

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

Stationary source emission—Determination of mass concentration of particulate
matter at low concentration—Manual gravimetric method

(发布稿)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

2017-12-29发布

2018-03-01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	i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方法原理.....	3
5 试剂和材料.....	3
6 仪器和设备.....	3
7 样品.....	5
8 分析步骤.....	6
9 结果计算与表示.....	7
10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.....	7
附录 A（资料性附录）同步双样的测定.....	9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方法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的重量法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司和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、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、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、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。

本标准验证单位：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、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、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、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、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监测站、青岛崂山应用技术研究所以、青岛容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敏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、武汉市天虹仪表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2 月 29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